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变更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F-1-2地块、F-1-3地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智慧”）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禾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李树成持有的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锦浪智慧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